安多县绝户草场处置实施意见

（试行）

为规范（消亡户）绝户草场资源管理，保障牧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草原资源现状及牧民生产生活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开、保障民生、资源集约”原则，以乡镇排查数据为基础“对2012年为止草场承包经营权已消亡户的草场资源（以下简称“绝户草场”）进行一次集中处置。统筹解决草场承包后本集体经济组织中无草场或草场不足牧民的草场需求，确保绝户草场“得到充分利用、管护和利用结合”。

（二）目标任务。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全县344户绝户草场（总面积95.79万亩）的明确权属，建立“权属清晰、分配合理、监管到位”的绝户草场管理使用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规定，继承和收回，确保分配程序、对象、标准符合法律要求。

（二）公平公正。以乡镇排查台账为依据，公开继承和重新发包政策、流程及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三）需求优先。优先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无草场、草场面积低于基本生产需求的牧民家庭（按照本地草场载畜能力计算，人均所能养殖牲畜存栏折合绵羊单位≥15）。

（四）动态调整。对分配后因人口变化等导致的绝户草场供需变化问题，建立3年一次的动态调整机制。

三、分配范围与对象

（一）绝户草场界定

本次绝户草场指：因承包户家庭成员全部死亡后遗留的草场（含户籍迁出后3年以上未对草场进行管护利用的草场）、无合法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导致无人继承草场承包经营权的草场（以乡镇2025年6月30日前排查并经县农业农村与科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联合确认的344户清单为准）。

**继承条件：**

绝户草场承包经营权继承按以下顺序办理：

1.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等）

2.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旁系亲属（需提供共同生活证明等）

3.符合法定继承条件的其他要求

4.承诺履行草原保护义务。（特殊情形）入赘/出嫁子女继承原籍草场的：需注销现户籍地草场承包权，继承面积不得超过原承包面积的50%

（二）重新发包条件

发包对象须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无承包草场的牧民家庭；

现有草场面积低于本县牧民人均基本需求（养殖20个绵羊单位牲畜所需草场）的家庭；

因草场退化、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导致生产能力严重下降的家庭（需提供县草原站出具的评估报告）。

四、发包程序

（一）底数核查（2025年7月-9月）（待定）

1.由各乡镇政府牵头，联合村“两委”、牧民代表组成核查组，对344户绝户草场逐宗核实以下信息，形成《绝户草场基础台账》

2.草场位置（经纬度坐标，以GPS定位为准）、面积（以最新草原确权数据为准）、四至边界

3.原承包户基本情况（户籍注销证明、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证明）

4.草场现状（是否被非法占用、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等）

（二）需求申报（2025年10月）（待定）

符合条件的牧民家庭向户籍所在村（组）提交《绝户草场分配申请书》，需附以下材料：

1.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现有草场承包经营权证（无草场家庭需村（组）出具证明）

3.家庭人口、草场面积等基础信息承诺表（需村“两委”核实签字）

（三）资格审核（2025年11月）（待定）

**村级初审：**符合继承条件的村委会及时通知继承人限期办理继承手续，无继承的草场本村召开牧民代表会议，对申请家庭资格进行评议，形成《拟继承重新包对象名单》，在村内公示7日，（公示内容：申请人姓名、家庭人口、现有草场面积、申请理由）。

**乡镇复审：**乡镇政府对村级上报的名单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材料真实性、是否符合重新发包条件，形成《乡镇拟重新发包汇总表》，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草场流转服务指导站备案。

（四）重新发包实施（2025年12月）（待定）

1.**重新发包标准：**按“需求优先、机会均等”原则，以本县牧民人均基本需求为基准，对申请家庭按“缺额面积”发包。

2.**发包方式：**对集中连片的绝户草场，优先发包给本村同组内的需求家庭；

对分散、细碎的草场，可采取“多户联合承包”“委托村集体统一管理并收益分红”等方式（需经牧民大会表决通过）。

3.**签约登记：**发包结果经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联合审批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组织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

五、特殊情况处理

1.**权属争议：**对存在争议的绝户草场，暂不纳入本次发包范围，争议解决后按程序补充发包。

2.**非法占用：**对被非法占用的绝户草场，由乡镇政府责令占用人限期退出（拒不退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退出后纳入发包范围。

3.**生态保护区域：**位于生态保护红线、禁牧区的绝户草场，按生态保护要求禁止发包，由村集体统一管护并享受生态补偿。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县绝户草场分配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分配工作。

（二）政策宣传。通过“牧民夜校”“流动宣传车”等形式，解读分配政策，重点宣讲“绝户草场权属性质”“分配对象资格”等内容，引导群众依法参与。

（三）监督问责。各级政府全程监督分配流程，对虚报瞒报、优亲厚友等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设立举报电话：0896-3663569），接受群众监督。

（四）后续管理。县草场流转服务指导站负责对分配后的草场进行动态监测，防止超载过牧、破坏草原等行为；乡镇政府每年度对分配家庭的草场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动态调整依据。

安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2025年9月26日